

湖北经济学院 2019 年教学荣誉奖评选工作方案

为激励广大教师热爱教学、专心教学、乐于教学，做“真学者、好老师”，激发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湖北经济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17]3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原则

- （一）坚持德才兼备、择优评选的原则；
- （二）坚持严格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符合评选条件的在职在岗教师均可申报。

（二）2019 年教学荣誉奖拟定评选“校级教学名师奖”5 名、“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5 名、“教学奉献奖”2 名。

（三）申报教学荣誉奖的教师当年只能申报一个奖项。已获评教学荣誉奖的教师不可连续申报同一类别教学荣誉奖。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凡申报校级教学荣誉奖的教师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敬业爱岗，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年度考核均合格。

2. 参评“校级教学名师奖”教龄 10 年及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参评“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教龄满 3 年，年龄在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参评“教学奉献奖”教龄满 20 年及以上。

3. 长期坚持在教学一线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工作，教学效果得到师生一致好评。

4.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5. 担任本科生导师，获得学生好评。非本人原因未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近 5 年须有担任班主任的经历（参评“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近 3 年须有担任班主任的经历）。

（二）工作业绩条件

1. “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业绩条件

（1）近 5 年内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近 5 年内至少开设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选修课），通识必修课教师可不受讲授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限制。

（2）近 5 年内有 5 个学期学生评教综合成绩列所在学院前 30%，或近 5 年内获得 2 次及以上年度优秀教学奖。

（3）近 5 年内指导学生取得下列成果之一：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及以上立项。

（4）近 5 年内取得下列教研成果之一：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

者)以“湖北经济学院”为署名单位在学校规定的**四类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方面论文 1 篇以上;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的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含 1 项)以上; **编写百佳出版社**出版的高水平教材 1 部以上;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5) 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重视教学团队建设, 对形成合理的教学团队和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2. “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评选业绩条件

(1) 近 3 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 教学工作量饱满。近 3 年内至少开设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选修课), 通识必修课教师可不受讲授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限制。

(2) 近 3 年 3 个学期学生评教综合成绩列所在学院**前 30%**, 或近 3 年内获得年度优秀教学奖 1 次以上, 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师授课竞赛**三等奖**以上。

(3) 近 3 年内取得下列教研成果之一: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以“湖北经济学院”为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方面论文 1 篇以上;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 **完成**省级及以上的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5)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含 1 项)以上; **编写或参与编写百佳出版社**出版的高水平教材 1 部以上;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5)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3. “教学奉献奖”评选业绩条件

(1) **一直以来**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 教学工作量饱满, 教学效果得到群众公认。近 5 年内至少开设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选修

课)，通识必修课教师可不受讲授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限制。

(2)在近 5 年内有 5 个学期学生评教综合成绩列所在学院前 30%，或近 5 年内获得 2 次及以上年度优秀教学奖。

(3) 在近 5 年内指导学生取得下列指导成果之一：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指导学生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及以上立项。

(4) 近 5 年内取得下列教研成果之一：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以“湖北经济学院”为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方面论文至少 1 篇；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的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主持或参与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编写出版高水平教材；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一直以来乐于奉献，关心关爱学生，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实习就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没有达到上述业绩条件（4）的教师，可经学校教学委员会推荐参评“教学奉献奖”。

（三）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申报：

近 5 年内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校级教学名师奖”和“教学奉献奖”，近 3 年内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青年优秀教学奖”：

1. 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2. 有教学事故。
3. 有学术失范行为。
4. 不服从教学任务安排。

5.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四、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对照评选条件，个人填写《湖北经济学院教学荣誉奖申报表》。

2. 单位推评。5月28日前，各学院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初评，初评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推评人选报人事处。

3. 职能部门审核。6月上旬，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推评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 专家评议。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评议。

5. 教学委员会评审。6月下旬，学校教学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评审各奖项获奖人选。

6. 学校审定。7月初，校长办公会对获奖人选进行审议，审议结果报常委会审定。

7. 获奖人选名单公示。

五、组织保障

组 长：董仕节

成员单位：学校纪委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学工处、团委、学校教授委员会

六、任务分工

1. 人事处负责拟定评选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评选工作。

2. 各学院按照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条件进行严格初审，经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提交明确的推荐意见。

3. 教务处、学工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条件按照有关文件和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进程进行严格、规范的审核，给出明确意见。

4.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负责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议，提出拟获奖人选报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

5. 学校教学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

6. 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